

[進入內容區塊](#)[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財政部賦稅署](#) | [English](#)[綜合查詢](#) [法律與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預告區](#) 瀏覽人數:119889人[法規草案預告回應](#) [賦稅法規中英對照](#) [內地稅新頒函釋](#)

內地稅新頒函釋-核釋國產應稅貨物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最新版本\)](#) [法令彙編函釋檢索\(歷年各版本\)](#)**法律依據：**
租稅協定

1. 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一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108.06.03台財稅字第10800521960號令

摘要：

核釋國產應稅貨物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

說明：

- 一、產製廠商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證且依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申報貨物稅者，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51條第2項規定列印紙本完(免)稅照證。
- 二、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完(免)稅照證經產製廠商依前點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附紙本照證：
 - (一) 證明採購免稅原料確實供產製應稅貨物使用者，採購免稅原料之產製廠商應於送貨驗收等證明文件載明免稅照證字軌號碼；其他辦理核銷、銷案、備查、查核者，應於相關證明文件載明完(免)稅照證字軌號碼。
 - (二) 辦理退稅或抵繳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完稅照證字軌號碼。
- 三、第1點規定產製廠商產製車輛類貨物，並將電子申報貨物稅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檔資訊以網際網路傳輸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得以該資訊替代車輛紙本完(免)稅照證。但傳輸之檔案資訊缺漏者，不適用之。

-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瀏覽人次：15 人 更新日期：108-06-03

[回上頁](#)

[回首頁](#)

[TOP](#)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財政部賦稅署：地址：11673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聯絡電話：(02)2322-8000 傳真：(02)2396-90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2:30&13:30~17:30

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稽核組：地址：1100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6、7樓 總機：(02)2764-2296

財政部賦稅署地方稅免稅及限制出境等業務：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4樓 總機：(049)2332-121

版權所有：財政部賦稅署 建議瀏覽解析度1024*768，並符合IE10(含)以上、Firefox及Chrome瀏覽

更新日期：108-06-05

